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張欣慈

電話：06-2686751#1730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hsintz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895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西港區南海里中港38之3號（西港區南海埔段876地號）土地非法棄置場址代清除、處理案應受送達人陳金鉦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）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8957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6月28日環土字第1130083802B號函予陳

金鉦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陳金鉦君（以下簡稱陳君）為本市西港區南海里中港38之3號（西港區南海埔段876地號）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義務人，因場址中堆置之鐵桶屢有洩漏情形，且有傾斜墜落風險及污染廠房外水溝之虞，故本局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代為將前揭場址中之廢棄物打包及換桶（支出199萬6,000元整），並代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（支出188萬6,577元整），合計共支出388萬2,577元整，本局業於113年5月28日向陳君求償代履行費用合計388萬2,577元整（已於同年6月3日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）。惟陳君迄今仍未繳納，



本局遂以113年6月28日環土字第1130083802B號函催繳。

- 二、惟查陳君之戶籍遷於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14鄰康定路151號
(前鎮戶政事務所)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
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請陳君攜帶身分證及印
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
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仁澤

